

(上接A11版)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申购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账号等)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进行网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Q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8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6日(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同一证券账户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10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1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1.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账户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4日(T+4日)刊登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配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告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证券账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8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
8.1.中止发行情况
8.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结算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bj.com;经济参考网www.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价值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源药业/公司	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725,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发行(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为除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对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同时符合保荐人(承销商)拟定的发行价格及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按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3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725,72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68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236,2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6,28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82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25,7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员募集资金总额为236,2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6,701.6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84.37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3年2月27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8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8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Q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3月6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或大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机制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Q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起

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Q 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Q 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9日(T+1日)在《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2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筹齐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T-6日 2023年2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02:00前) 保荐人(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3月3日	保荐人(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3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配售比例
T-1日 2023年3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8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3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2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1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定价金额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交易所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询价情况

2023年3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15:00,保荐人(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7,4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67.20元/股,申购总量为7,610,83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988.2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3家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3家投资者的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规模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72,5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规模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9,39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67.20元/股,申报总量为75,538,2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记录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购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1.93元/股(不含61.9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9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日12:24:04:63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5,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额的17.538,270万股的1.005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3家,配售对象为7,29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报总量为7,462,5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49.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上投资者	52,220.00	50,50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1,080.00	50,136.4
证券公司	53,830.00	53,302.9
基金管理公司	51,010.00	49,842.8
期货公司	53,340.00	53,012.1
信托公司	56,500.00	56,500.0
保险公司	50,950.00	49,897.2
财务公司	52,000.00	50,974.4
合格境外投资者	52,000.00	50,974.4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53,330.00	52,425.2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发行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倍率为:

Q 13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35.7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84.1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440.5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01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0.00元/股,为低价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27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4,863,1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70.4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承销商)将剔除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源药业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为26.98倍(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

Q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EPS(元/股)	2021年年报EPS(元/股)	T-4日报告期EPS(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后)021年1)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后)021年2)
300497.SZ	雷翔药业	0.0888	0.1935	12.33	138.88	63.71
603299.SH	奥翔药业	0.3445	0.3150	25.36	73.62	80.16
605177.SH	东亚药业	0.6229	0.4199	24.84	41.20	59.50
301277.SZ	新天地	0.8622	0.8489	29.92	34.70	35.25
	平均值				72.10	59.65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报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T-4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6.98倍,超出幅度为52.7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59.6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配售价格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依据2023年2月27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6,2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6,28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27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863,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0.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3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